**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**

**專任教師升等送審契約書**

一、立契約人：

　　甲方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　　乙方：

二、立契約書事由：專任教師升等送審。

三、升等送審等級：（請在下列適當項目之□內打ˇ）

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

四、於民國 114 年 6 月，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送審。

五、乙方依照本校聘約規定，於通過升等起資日起，保證配合學校需求繼續留校服務至少三年。若有違反，乙方願意負擔以違約當時的薪津（含學術研究費）計算，依服務不足之年數（不足一年仍以一年計算），每一年賠償貳個月的薪津作為違約金。

六、乙方對本契約內容及本校教師聘約相關規定已充分瞭解，並同意依據上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契約未約定之部份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　　　　　甲　　　方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　　　　　代　表　人：校長 馮美瑜

　　　　　乙　　　方：

　　　　　身分證號碼：

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